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进度控制的措施 3.00 分</p> <p>① 有控制进度的具体方法，并有效和针对性 3 分</p> <p>② 有控制进度的具体方法，无针对性 1 分</p> <p>③ 无具体方法 0 分</p> <p>3. 投资控制的措施 3.00 分</p> <p>① 措施有效 3 分</p> <p>② 措施未必有效 2 分</p> <p>③ 无措施 0 分</p> <p>4.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3.00 分</p> <p>①有索赔及反索赔措施 3 分</p> <p>②有合同管理的方法，并有效和针对性 1 分</p> <p>③无管理办法 0 分</p> <p>5.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3.00 分</p> <p>①管理方法有效 3 分</p> <p>②有明确的目标，方法不合理，管理不得力 1 分</p> <p>③无管理方法 0 分</p> |
| 1.1.2 | 商务标 | <p>商务标基准分：57.00 分</p> <p>本次监理费用按苏价服[2007]195 号文计取，工程造价按 5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 15%~20%（含 15%和 20%），在此范围内进行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为评标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其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1.2.2 | 成本价评审 |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价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 |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 / |
| 2.3 |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 <p>(1) 总监人选(2分) 总监年富力强，年龄在 30-45 周岁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2) 其他专业配套 5 分 专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人员总数除总监外不得少于 5 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部其他人员配置：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专职安全监理员 1 名、监理员 1 名，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得 5 分，提供人员上岗证原件的扫描件、职称证原件的扫描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指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必须有“智能化”或“电子技术”或“计算机”字样。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指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必须有“电气”或“机电”或“给排水”或“安装”或“暖通”字样。)</p> |
| 2.4 | 业绩 | <p>投标人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优（或鲁班奖）的得 2 分，获得省优的得 1 分，获得市优的得 0.5 分。同一工程只能计取一次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限评一个工程，不累加。注：市优有效期为一年，省优有效期为二年，国优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日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至开标当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获奖证明，缺任意一项不得分，具体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库为准]</p> |
| 2.5 | 检测仪器与设备 | <p><u>工程所需检测设备：全站仪、经纬仪、楼板测厚仪、涂层测厚仪、接地电阻表、激光垂准仪、砂浆贯入仪、绝缘电阻表等的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原件或检定测试中心校准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6 | 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 / |
| 2.7 | 其它要求 | / |
| 3 | 评标委员会 (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 <u>7</u> 人组成 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由全体评委进行评审。 |
| 4 |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 | <p>首先按照规定的排序原则进行排序，然后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p> <p>当投标人在 3-9 家（含 9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进行评审。</p> <p>当投标人在 10 家及以上时，按照规定的排序原则，取前 <u>10</u> 家（不少于 10 家，若 10 家全部进入评审）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审。</p> <p>规定的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的排序原则：对有效投标人按照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p> |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

1.1 综合评估法

1.1.1 资格审查、综合标和技术标：

1.1.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1.1.2 综合标和技术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标和技术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第六步：得分汇总。

1.1.3 定标办法：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

1.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2.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监理大纲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业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检测仪器与设备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项目负责人答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其它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在

统计投标人的综合标与技术标得分时，必须在所有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